

贡湖水源地及重点区域应急清淤工程（滨湖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9月13日，无锡市滨湖区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组织召开了贡湖水源地及重点区域应急清淤工程（滨湖段）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人员有无锡市水利局、无锡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实施方案编制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东方生态清淤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上海东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南京培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承担及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和两名特邀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上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的介绍和调查单位关于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滨湖段应急清淤工程的主要任务是对沙渚水源地，以及梅梁湖心、梅梁湖心1km外南侧区域水域实施生态清淤。本次滨湖段清淤工程位于沙渚水源地，以及梅梁湖心、梅梁湖心1km外南侧区域；固化场租用无锡市马山绿之恋苗木专业合作社苗木基地；弃土场1位于宜兴市万石镇，弃土场2位于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2月无锡市水利局提请实施贡湖水源地及重点区域应急清淤工程。2023年3月，无锡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贡湖水源地及重点区域应急清淤工程实施方案》，并于2023年4月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贡湖水源地及重点区域应急清淤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锡行审投许〔2023〕48号）。本项目为应急清淤工程，湖面清淤工程已于2023年底完成，固化场及弃土堆填等工程已于2024年5月底完成。2024年10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贡湖水源地及重点区域应急清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年12月16日，取得了无锡市水利局的批复（批文号：锡数投许〔2024〕108号）。

本项目施工时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4728.0248万元，项目为环保项目，环保投资比例为44.14%。本项目涉及的环保措施投资额为41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滨湖段内的清淤区、固化场和弃土场涉及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相对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工程量未发生变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涉及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和后续环境管理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水环境

环评阶段针对评价范围内水环境提出了（1）底泥疏浚过程中，通过选择专用的环保疏浚设备、优化疏浚施工工艺、在疏浚绞刀头上配备防护罩等方式防止底泥扩散；（2）全面实施绞吸式生态清淤，严禁改用其它挖泥施工方式施工。清淤采用配备专用环保刀头的环保绞吸式挖泥船进行底泥疏浚。环保绞吸清淤船配备专用的环保绞吸刀头，具有防止污染淤泥泄露和扩散的功能，避免污染淤泥的扩散和逃淤现象，对湖区造成二次污染；（3）在施工准备期间，施工单位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宣传教育，禁止施工固废、生活垃圾等排入水体；（4）本项目污水主要分为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船舶生活污水经船舶收集后靠岸由施工人员带至租赁公寓依托其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含油废水经船舶自带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不排放，分离出的油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5）固化场余水经物理沉淀+絮凝沉淀+曝气+生态净化的组合方式处理后，可达到相关标准排入南环堤河和三河港。运营期提出了口门建筑物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应结合当地污水管网情况确定污水处理排放方式，不得排入工程周围的东太湖湖体及周边河道。以上措施要求已落实。

（二）生态环境

环评阶段针对评价范围内水环境提出了（1）清淤施工严格按照生态清淤设

计的清淤深度实施，采用环保绞吸式挖泥船施工，精确定位，减少超挖土方量。开展施工活动前，进行驱鱼和鱼类保护工作，阻止鱼类或其它保护动物进入施工区；（2）固化场施工开始前，与出租方充分沟通，确保地表附着物与植被等全部清除后再进场施工。对于不在本项目临时用地范围内的植被，施工单位在临时用地使用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严格保护临时用地内的林木；（3）弃土场在堆土前在弃土场四周设置填土草袋临时挡护。堆场边坡和面层铺设防尘网进行临时苫盖。堆填过程中实行分区堆填，对已堆填区域设置遮雨布，避免雨水对堆填土的冲刷。以上措施要求均已落实。

（三）环境空气

环评阶段针对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提出的（1）燃油废气防治措施：加强对施工机械、船舶的维修保养，调整到最佳状态运行，禁止超负荷工作，使用优质燃料，其排放的废气能够达到排放标准；（2）清淤区恶臭异味防治措施：采用环保绞吸式清淤方式，采用密闭管道输送；（3）固化场恶臭异味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备用植物除臭喷淋液，对排固化场进行人工喷洒植物喷淋液，同时建设施工围挡，避免恶臭大规模扩散；（4）施工方安装自动喷淋水雾抑尘系统及扬尘自动在线监控设施。以上措施要求均已落实。

（四）声环境

环评阶段针对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及声环境提出的（1）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围墙等进行降噪；（2）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禁止施工，禁止船舶高声鸣笛，工程运输车辆穿越村庄时，应限速、禁鸣。

（五）固体废弃物

清淤淤泥经板框压滤固化后外运堆填，生活垃圾、余水处理工艺中的水生植物和分砂除杂过程中产出的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油污委托危废处置资质单位镇江晶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六）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

根据调查，施工期施工单位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及报警系统，制定了合理的施工作业时间和区域，未发生施工船舶溢油事故。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一）水环境

施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采取了相应处理措施。

工程施工期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船舶含油废水。船舶生活污水经船舶收集后靠岸由施工人员带至租赁公寓依托其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固化场和弃土场无生活污水产生。含油废水经船舶自带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回用于船舶压舱，分离出的油污作危废委托镇江晶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尾水回用于船舶压舱，不外排。

（二）声环境和大气环境

本工程的施工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所发出的噪声，工程施工主要使用的机械有挖泥船、泥浆泵等，根据调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均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未发生因施工噪声影响而产生的环境纠纷或投诉。

本工程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有施工机械、船舶的燃油废气、固化场扬尘以及淤泥固化产生的恶臭等。根据调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各项废气处理措施均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未对工程区及其附近敏感点造成严重的大气环境影响，且随着工程的结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施工期间，当地环保部门没有收到群众有关大气污染方面的投诉。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按环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本工程实施后有利于减少水域过多的营养物质，降低湖泛发生的可能，清淤后清淤区水体透明度增大、水质变好，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和底栖动物群落将产生变化，其生物多样性指数增大，清淤区水生态系统将逐渐由施工前的藻型水生态系统转变为草型水生态系统，清淤区沉水植物（如苦草和菹草等）的数量会增多，多样性也将增大。

六、验收结论

调查结果表明，贡湖水源地及重点区域应急清淤工程（滨湖段）在设计 and 建设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履行了环境管理责任，未发生重大变动，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已经采取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工程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中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的9种情形，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管理要求

- 1、进一步完善验收台账资料。
- 2、继续做好后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具体详见签到表。

无锡市滨湖区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2026年9月13日

袁科伟 蒋

贡湖水源地及重点区域应急清淤工程（滨湖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人员签到表

2026 年 9 月 13 日

[illegible]